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和具体名称：1 个，药品监督管理

预算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省财政安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年初预算下达金额22,935.55万元，年中追减66.31万元，实际年度预算总额为22,869.2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药品监管综合改革、药品抽检、药品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等。该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承担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

（二）资金安排情况。

我局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各地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数、规划目标对标情况、绩效情况（包括近年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支出进度）等因素，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其中，按用款单位区分，分配省本级资金11,427.26万元，转移市县资金11,441.98万元，占比分别为49.97%、50.03%；按项目用途区分，分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和风险监测6,593.50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和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10,446.70 万元、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5,829.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83%、45.68%、25.49%。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 年，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药品安全持续保持平稳态势，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得分为 97.69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10.98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0,920.55 万元，资金总体支付率 91.48%，其中：省本级已使用专项资金 9,865.36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86.33%；市县已使用专项资金 11,055.1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6.62%。影响支出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执行，或改变执行方式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成本节约；二是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需跨年度实施。

2.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8 分。一是印发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明确了任务要求、任务性质、实施标准、工作量、实施时限等内容；同时，将“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紧密结合，确保任务清单及时下达、清晰可操作、可验收。二是制定

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有序推进，我局印发了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等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相关部门职责、实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开展。三是建立预算执行专题研究和定期通报机制。每月对各项目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各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每月召开预算执行专题会议，分析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的主要原因，并提出了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四是注重一体推进，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2022年我局构建了符合药品监管特点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制定了多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引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及监督等环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互融合促进。五是开展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派出检查组对部分地市和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查促改，督促项目单位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使用资金、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38.79分。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为20.06分，自评得分18.85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共设置了17个数量指标，其中15个指标已达标或超额完成了预期值；“改造医疗器械实验用房面积”“GMP飞行检查企业数量”等2个指标，前者因前期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后者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均未能达标完成，其中“改

造医疗器械实验用房面积”指标完成率低于60%，“GMP飞行检查企业数量”指标完成率为97.10%。

（2）质量指标。指标分值为14.09分，自评得分14.09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共设置了12个质量指标，12个指标均已达标完成，反映出省专项资金的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截至2022年12月底，我省药品监管的抽检、备案审查、督导检查等多项工作的覆盖率已达到100%，粤东西北地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稽查执法、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均能落实到位，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粤东西北地区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98.66%。

（3）时效指标。指标分值为3.51分，自评得分3.51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共设置了3个时效指标，3个指标均已达标完成，反映出省专项资金的任务完成效率较高。

（4）成本指标。指标分值为2.34分，自评得分2.34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共设置了2个成本指标，2个指标均已达标完成，反映出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4. 效益指标。指标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39.92分。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25.48分，自评得分25.40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共设置了7个社会效益指标，其中6个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拥有注册执业药师数量”指标

未能达标完成，主要是由于政策调整令大部分零售企业需要根据细则重新规划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的人员配备问题，加之执业药师短期内注销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执业药师注册业务量减少，受上述客观原因影响，该指标完成率为 97.70%。

（2）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 10.89 分，自评得分 10.89 分。我局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共设置了 3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 个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历年以来，我省的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配置水平、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置水平、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均得到持续提升，2022 年，我省 2022 年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 75%，粤东西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95%，粤东西北地区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98.66%，检验检测设备、执法检查装备配置水平及干部队伍业务能力的持续提升，为药品监管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2022 年设置了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公众满意率，预期值为 87%，实际满意度完成值为 100%，反映出我省的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到位，通过不断提升科普宣传的可及性、普及性，引导群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本专项资金共计 22,869.24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 11,427.26 万元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转移市县资金 11,441.98 万元也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实际支出 20,920.55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进度为 91.48%。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省级专项资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和风险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和地方队伍能力建设、其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项目的投入，我局如期实现了当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对全省辖区 D 级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全省辖区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2022 年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

（2）超额完成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进一步发现、降低和消除了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国家集采中标品种药品的质量监督，切实保障了全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3）进一步加大了药品市场整治力度，涉刑案件移送率、大案要案查办率均达到 100%。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共移送涉刑案件 256 件，查办大案要案 55 件，大案要案查办率均达到 100%。

（4）2022 年，我局制定了《广东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调派使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需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组织完成 12 期检查员培训，有效保障了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按计划完成各类检查工作任务。

（5）进一步提升了药品监管“软硬件”的配备水平，有效提高我省药品监管能力。2022 年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 75%，粤东西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95%、粤东西北地市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85%。进一步完善 5 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为 1043 份/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县级覆盖率达 100%，我省药械化安全性监测信息的反馈能力及风险预警能力大幅度提高，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6）2022 年，粤东西北地区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98.66%，进一步提升了粤东西北地区药品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药品监管业务高效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7）进一步加强了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形成多方位宣传格局。2022 年，我省药品安全科普

宣传达覆盖率达到 87%，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度达 10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设置的定性指标未能明确具体的衡量标准、衡量方法，导致后期难以统计相关数据或收集相关佐证材料，难以衡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二是少数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多，耗时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整体工期延后。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如确需设置定性指标，应明确指标的衡量标准和方法，进一步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事前调研论证，夯实项目前期准备，避免发生因前期审批流程耗时过长导致项目难以按期完成的情况。